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郭漢臣

聯絡電話：(02)23963360#721

電子郵件：allen.kuo@bsmi.gov.tw

傳真：(02)23970715

807314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353000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20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以經授標字第1135300030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流量計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

部長 王美花

## 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八日。考量指定實驗室相關證書具有一致之有效期間，為強化管理效能及契合實務作業需求，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證書有效期間與我國認證機構實驗室認證證書有效期間一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二、修正文字，以符合法制體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我國認證機構(以下簡稱我國認證機構)證明已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並給予認證之實驗室申請認可者，得簡化其申請認可及管理程序如下：</p> <p>一、免檢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文件。</p> <p>二、免依第六條實地評鑑。</p> <p>三、依第八條規定申請延展時，免再評鑑。</p> <p>四、免依第十條監督評鑑。</p> <p><u>依前項規定取得指定實驗室認可者，其認可有效期間同前項之認證維持有效期間。依第八條申請延展換發證書之認可有效期間，亦同。</u></p> <p>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u>另行申請我國認證機構證明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認證者，得適用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簡化程序，並準用前項規定。</u></p>	<p>第十六條 <u>符合下列資格之實驗室申請認可，得簡化其申請認可及管理程序：</u></p> <p><u>一、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我國認證機構(以下簡稱我國認證機構)認證，而該認證仍在有效期間之內者。</u></p> <p><u>二、經我國認證機構證明該實驗室已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有關規定者。</u></p> <p><u>前項簡化程序如下：</u></p> <p>一、免檢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文件。</p> <p>二、免依第六條實地評鑑。</p> <p>三、依第八條規定申請延展時，免再評鑑。</p> <p>四、免依第十條監督評鑑。</p> <p>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符合第一項資格者，得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簡化程序。</p>	<p>一、考量實驗室向我國認證機構申請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係以取得認證證書進而申請指定實驗室認可為目的，爰合併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二、鑑於認證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指定實驗室即喪失其應具備之條件，爰新增第二項，明定認證證書應與認可證書具有一致有效期間之規定，以利管理。</p> <p>三、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明定適用簡化程序之指定實驗室應符合之條件，以資明確，並新增準用認可有效期間與認證有效期間一致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實驗室經撤銷或廢止認可者，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實驗室申請該類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之認可。但前條第一款或情形特殊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條 實驗室經撤銷或廢止認可者，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實驗室申請該類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之認可。但前條<u>第一項第一款</u>或情形特殊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因現行條文第十九條未分項，爰刪除但書「第一項」用字，以符法制體例。</p>